

副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18-41101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41160
臺中市太平區大源路1之19號

第一層決行

承辦人：賴秀宜
電話：22170788
電子信箱：lai061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擬辦：
一、旨揭所示，遵依內政部函釋辦理。
二、函文及其附件影印1份置放專簿供參，並於呈核後以影本傳閱方式會知照。
三、陳閱後文存查。
另刊登之網誌周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籍一字第1020035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課員林華儀

秘書張章奉

第一課 劉桂娟

主旨：有關被繼承人為不動產共同共有人之一，繼承人得否就其所遺共同共有權利協議分割由1人或部分繼承人繼承所有1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2年9月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713號函辦理，並兼復貴所102年5月24日中興地所一字第1020005268號函，檢附上開內政部函影本1份。

如抄
劉 0912
+500

正本：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除外)、本局地籍科(均含附件)

局長 曾國鈞 出國
副局長 吳存金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承辦人：江宛瑛
電話：04-22502135
電子郵件：cwy@land.moi.gov.tw
傳真：04-22502371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9月03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被繼承人為不動產共同共有人之一，繼承人得否就其所遺共同共有權利協議分割由1人或部分繼承人繼承所有1案，復請查照。

林 華儀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2年8月15日法律字第10203508050號函辦理，並復貴局102年6月3日中市地籍一字第1020019947號函。
- 二、按共同共有關係之成立，非當事人可隨意訂立創設共同關係之契約，其有依契約而成立之共同關係，仍係因法律規定而生，繼承人自不得以遺產分割協議方式，將遺產分割為共同共有或協議消滅因繼承取得之共同關係而另創設一共同共有關係，前經本部98年4月1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043252號函釋有案。至於被繼承人所遺之不動產係與他人共同共有，亦即被繼承人為不動產共同共有人之一，其全體繼承人得否就該不動產之潛在應有部分，為遺產分割並協議將其分歸由其中一人或部分繼承人繼承取得1節，經函准法務部上開函略以：「此係基於全體繼承人之自由意思所為，縱然協議分割取得之利益不等，協議分割之效力

地籍科 收文：102/09/03



161020034673 無附件

亦不受影響，且該協議分割之結果，將廢止該房全體繼承人因繼承李君於系爭土地之潛在應有部分(應繼分)所生之
公司共有關係，並未另行成立一公司共有關係」。

三、準此，被繼承人為公司共有人之一，繼承人得就被繼承人所遺公司共有權利協議分割由1人或部分繼承人繼承所有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除外)、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本部地政司【地籍科、土地登記科】

電2018-08-03交
交14:46:22章

裝

訂